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期鈞即張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整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
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
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期鈞於107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2,680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52,162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0,088元整
及已到期之利息43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
計新臺幣72,250元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
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01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3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4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